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工程司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六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工程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工程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工程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政風室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 為助理員。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二三 (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